洛阳市孟津区定鼎大道北延（中原路至济源交界段）照明工程

招标编号：孟津工施招标（2023）0242 号

2023-08-134

施 工 合 同 书

发包人（甲 方）：洛阳市孟津区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乙方）：洛阳瑞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09 日

施工合同书

发包方：洛阳市孟津区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洛阳瑞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就洛阳市孟津区定鼎大道北延（中原路至济源交界段）照明工程施工承包给乙方的有关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洛阳市孟津区定鼎大道北延（中原路至济源交界段）照明工程

2、工程地点：孟津区境内

3、项目编号：（孟津工施招标（2023）0242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范围和内容：本项目为洛阳市孟津区洛吉快速通道（孙家沟大桥至中原路）照明工程，详见施工设计图纸。

二、工程期限

1、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45天（从开工之日算起）。

2、本工程开工日期2023年10月9日

竣工日期2023年11月26日

3、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发包方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属发包方责任及不可抗力。属承包方责任的，工期不能顺

延，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承包方赔偿给发包方相应的损失与违约金，发包方有权中止合同并采取相应处罚。

三、质量要求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四、工程合同总价

1、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万陆仟捌佰陆拾捌元贰角整（¥4106868.2元）。

2、工程变更签证：按孟津区相关规定执行。

3、工程最终竣工结算价款按：中标价+变更签证方式确定，以区财政评审中心审定结果为准 。

五、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应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数据表和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5、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其他文件。

六、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高进朝　　豫 2412022202309223

八、承包人技术负责人：_____。

九、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十、杜绝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

本项目严格执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通知》（豫政[2004]27号）和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建立防止河南省交通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长效管理机制的通知》（豫交工[2007]26号）等文件精神，由发包人负责监督农民工工资的发放，如发现拖欠问题，发包人有权从计量款中支付，不足部分从履约保证金中支付。由发包人对拖欠情况进行公示，并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如批评、上报、媒体曝光等”（参见豫交工[2005]126 号文件）。如果因为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出现越级上访情况，处违约金5万元/次。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合同文件的约定承担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完成及其缺陷的修复。

十二、工程付款方式

施工单位与业主单位签订施工合同进场后，支付合同价款

的40%做为该工程的预付款。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80%，项目决算审计后，支付至审定价的97%。剩余3%做为质保金，质保期一年期满确保无缺陷时一次性付清。

十三、质量保证金按合同价的3%扣留，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和缺陷责任期满后退还承包人。

十四、承包人应在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之后，在投标附录中写明的开工期限内开工。

十五、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及保修期终止分别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和保修期终止证书后失效。

十六、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和解或调解不成，可向孟津区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八、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　　包　　人：洛阳市孟津区交通运输局　　（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签字）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承　　包　　人：洛阳瑞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蒋如军　（签字）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2023 年 10 月 9 日